

证券代码：839609

证券简称：雷悦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试行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无

无特别说明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09	雷悦重工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需两名律师共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两个方面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通过监事会工作总体情况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检查财务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五个方面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写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详见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第三节“财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

析”。

（五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方向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了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，并据此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。公司始终秉承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理念，综合考虑企业长期发展的资本需求，未来将以以现金分红、股票股利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
2.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，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

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；

3.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（法人股东）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；

4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、邮件、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（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社区纬四十六路南侧、纵一路西侧，青岛雷悦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会议联系地址：青岛市胶州市胶西第二工业园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. 会议联系人：侯东华

3. 联系电话：185532012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请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